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顺泰钨业，证券代码：836222，以下简称“顺泰钨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过程中，注意到公司存在下述事项：

1、根据目前查询到的公司公开信息，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因涉诉被司法冻结的情况，但顺泰钨业未向主办券商提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被司法冻结的详细信息。

2、主办券商近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详见网站链接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http://www.court.gov.cn/>），结果显示顺泰钨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案号：(2018)粤 0391 执 298 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姓名：赵泽安

执行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地域名称：广东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03 民终 582 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详见(2018)粤 03 民终 582 号民事裁

定书、(2017)粤 0391 民初 1394 号民事判决书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二) 案号：(2018)沪 0109 执 207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赵泽安

执行法院：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17)沪 0109 民初 17987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01 月 03 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105666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三) 案号：(2018)沪 0109 执 206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赵泽安

执行法院：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17)沪 0109 民初 17986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01 月 03 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2105666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执行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3、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赵泽安先生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改选。

4、公司前期存在的风险事项尚未消除，详见主办券商于2018年2月8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顺泰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结合顺泰钨业存在的上述情况，公司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将对上述事项持续关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